
购置教师用笔记本电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2. 投标书.....	24
3. 资格证明文件.....	26
4. 投标报价表格.....	32
5. 2011年以来投标方已完成的与投标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39
6. 售后服务计划书.....	40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41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1. 适用性.....	43
2. 定义.....	43
3. 原产地.....	44
4. 标准.....	45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5
6. 专利权.....	45
7. 履约保证金.....	45
8. 检验和测试.....	46
9. 包装.....	47
10. 装运标记.....	47
11. 装运条件.....	48
12. 装运通知.....	48



13. 交货和单据	49
14. 保险	49
15. 运输	49
16. 伴随服务	49
17. 备件	50
18. 保证	50
19. 索赔	51
20. 付款	51
21. 价格	51
22. 变更指令	52
23. 合同修改	52
24. 转让	52
25. 分包	52
26. 供方履约延误	52
27. 误期赔偿费	53
28. 违约终止合同	53
29. 不可抗力	54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54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54
32. 争端的解决	54
33. 合同语言	55
34. 适用法律	55
35. 通知	55
36. 税和关税	55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5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8
第二卷	59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0
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4
附件：评分标准	66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第五章、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购置教师用笔记本电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择优选择供应商。

一、招标项目名称：*****购置教师用笔记本电脑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教师用笔记本电脑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维修等相关服务。

四、资金来源及交货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245 万元；

交货期：20 日历天（含调试、安装期）；

交货地点：*****。

五、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师用笔记本电脑（商用笔记本电脑）	台	470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笔记本电脑只能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投标；

3、投标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开具时



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于 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分，下午 14：30 时分至 17：00 时，到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4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300 元，售后不退。

八、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为准）、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企业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以税局开具的为准）、企业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企业注册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5、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商用笔记本电脑专项授权书、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上资料出具原件并加盖单位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月 日上午 9 点 30 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21 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16年 月 日上午9点30分整；
- 2、开标地点：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21室）。

十一、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设备采购竞争性招标的设备和服

2. 定义

2.1 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2.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笔记本电脑只能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投标;

2.3.3 投标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开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2.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七（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问。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
- B. 投标书
- C. 项目开标一览表
- D. 投标报价一览表
- E.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F.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G.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申明资格信
 - ② 制造商资格申明
 - ③ 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④ 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⑤ 企业资格证明（评标时原件备查）
 - ⑥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评标时原件备查）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H.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I.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表
- J. 类似的项目清单
- K. 售后服务计划
- L.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M.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



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保函、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7 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携带下列资料：

- (1) 中标单位：投标单位财务开具的收据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一份；
- (2) 未中标单位：投标单位财务开具的收据原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文档，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副本、



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电子文档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非透明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责任。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装订方式采用胶装。
- 18.3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在____年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组成；其中技术和经济专家总数不少于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个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4.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4.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未密封、密封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 资格后审



- 27.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被评定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 27.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工厂和客户。
- 27.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发布

31.1 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发布 7 个工作日。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6.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 投标书

致：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_____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若投标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2 制造厂商出具的资格申明



3.3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参考）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_____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被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职 务



3.4 企业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企业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企业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收据。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企业注册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开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5、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商用笔记本电脑专项授权书、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此项原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审验）

（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验证原件）。

注：设备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商用笔记本电脑专项授权书、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3.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此表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三年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安装费	合计	交货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 4、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4.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 注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3、表格不足时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4.6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7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 2、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如签约时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则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废标。



5、2013 年以来投标方已完成的与投标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要求为近三年内。



6、售后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文件；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



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



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



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



(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监督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证经或保函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文化路 60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商定，货币为人民币。
4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生产的标准、安装施工规范各测试方法标准。</p> <p>1. 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需求时，方可被招标方接受； 2. 投标人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p>
5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详见第八章 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p>
6	<p>要求的备件有：</p> <p>1. 随机备件 2. 保证三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p>
7	质量保证期：三年
8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
9	<p>付款方式：</p> <p>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由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到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请付款（正确填写合同号），确认申报后，由用户将《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送交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经采购处审核网上申请和《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报告》后，向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下达支付令，支付中心将款项划转至供应商帐户。</p>
10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备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二卷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人地址：
3	项目名称：*****购置教师用笔记本电脑项目
4	项目编号：*****
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	合格投标人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笔记本电脑只能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投标； 3、投标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开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7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相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项目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



	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9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0	<p>资格证明文件：</p> <p>一、资格标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9.1 条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外，其它详见项目基本要求。</p> <p>二、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应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三、招标文件第二章 9.1 条要求的证件、资料评标时原件备查</p>
11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货物的实物图片、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供评标使用（原件必须装订在正本中），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规格、参数的一致性，若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则需要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p> <p>2、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3、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p>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转账时标明项目名称），待到账后携带转账凭证到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718 室）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手续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p>
13	<p>★交货期：20 日历天（含调试、安装期）</p> <p>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交货一天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延期最多不得超过四天，如果超过</p>



	四天，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卖方承担所有损失。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15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16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前递交至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21 室），开标当日（截标前）递交至本资料表标明的地点。
17	投标截止期： 2016 年__月__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18	开标日期： 2016 年__月__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21 室）
评 标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件）
20	<p>符合性审查：</p> <p>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未密封、密封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对所有的投标单位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p>4、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单位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p>
21	<p>1、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p> <p>2、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评标分数。评标打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全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一位。</p> <p>3、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委会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书，以得分有高到低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不保证投标单位最低价中标。</p>
<p>授 予 合 同</p>	
<p>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满足、技术符合、得分最高、能提供最佳服务、交货、完工期符合要求，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的投标人。</p>	



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二.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设备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三、**服务要求：**在交货完毕后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四、其他要求：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20 日历天（含调试、安装期）

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交货一天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延期最多不得超过四天，如果超过四天，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卖方承担所有损失。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货物规格、数量及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为商用笔记本电脑，以制造商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为准！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CPU	第六代 Intel I5-6200U 2.3GHz 或以上	470 台
★内存	4GB 2133 DDR4 内存，2 个内存扩展插槽	
独立显卡	2GB 独立显卡	
★硬盘	1TB 7200rpm 转硬盘, 支持 3D 主动硬盘防护	
显示器	14.0 英寸 LED 背光防眩高清屏，16:9，1366 x 768 以上分辨率	
★接口	3 个以上 USB 接口(其中一个支持关机充电)；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多合一读卡器	
光驱	原厂内置 DVD 刻录光驱	
无线	RJ45 集成 10/100/1000M 高速以太网卡，802.11abgn 无线网卡，蓝牙 4.0	
摄像头	720p 以上高清摄像头	
电池	四芯及以上锂电池	
★操作系统	Win10Professional64 位（简体中文版）	
安全	带指纹识别	
重量	不大于 2kg；	
品牌	提供 IDC 全球商用笔记本电脑排名证书	
认证	国家或省部级证书：噪音认证；防雷/防浪涌/静电认证；宽电压认证；跌落认证	
配件	笔记本电脑包，无线鼠标	
★保修	原厂三年保修服务	
★其他	投标产品入选最新国家“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附件：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一、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30×(P_{最低}/P)

其中：P_{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二、商务部分 30 分

2.1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及保障 0~10 分

2.1.1 生产厂商提供主机一年保修服务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厂家 400 或 800 服务热线电话，评标时以制造商出具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0~4 分）；

2.1.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0~3 分）；

2.1.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酌情打分（0~3 分）。

2.2 综合实力 0~20 分

2.2.1 投标人实力 0~16 分

2.2.1.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评标时出具原件）；



2.2.1.2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省级及省级以上社会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 3 分，”AA”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的（评标时出具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链接及截图）。

2.2.1.3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计算机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出具证书原件）。

2.2.1.4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脑为主要产品的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绩，每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具有中标通知书、用户反馈证明的合同为有效合同，评标时出具原件）；

2.2.2 货物制造商实力 0~4 分

2.2.2.1 货物制造商服务体系通过 CCCS 认证得 2 分（评标时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2.2.2 提供货物制造商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际销量 IDC 排名，排名前三名的得 2 分，以名次最高年度为准。（评标时以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三、技术部分 40 分

3.1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0~21 分

基本分 21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加“★”号主要参数要求的，扣 3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有 3 项（含）以上不满足招标加“★”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不加“★”号次要参数要求的，扣 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3.2 投标货物的其它配置 0~16 分

3.2.1 投标产品商用笔记本电脑通过“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运行噪音检测报告，≤22 分贝的加 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评标时以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2.2 投标产品商用笔记本电脑通过“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跌落试验检测报告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2.3 投标产品商用笔记本电脑通过“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防雷检测认证加 2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2.4 投标产品商用笔记本电脑通过“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盐雾防腐认证得加 2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制造商出具的证书盖章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3.2.5 投标产品商用笔记本电脑的 USB 接口为 USB 3.0 标准接口的，每多一个 USB3.0 接口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没有不得分。

3.3 投标样机 0~3 分（中标单位的样机封存，未中标单位的样机在中标公示到期后退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机，对外观、性能、配置等方面综合评价并横向对比后，在 1-3 分内打分。未能提供样机者为 0 分。